

证券代码：834251

证券简称：兴源仪表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2日发出邮件和电话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苏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有着多年为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要回避的董事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要回避的董事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0日